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52,410	4,552,410	2026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8、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081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0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10、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072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和“（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3,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0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50.5%

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737,336.42元，由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故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2,41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1人（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41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52,4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计4,329,2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1,680	-4,552,410	4,329,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898,093	0	2,395,898,093
总计	2,404,779,773	-4,552,410	2,400,227,36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1,225,873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227,363股变更为2,379,001,490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2日9:00-17:00

3、联系人：费妙奇、宋海荣

4、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联系邮箱：freedomshr@126.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8,289,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沈祺超因公务出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朱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57,418	99.9883	65,200	0.0057	66,70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56,118	99.9881	53,500	0.0047	79,700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6）。

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85,9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8元/股，最低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7,885,98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6,878,490股减至1,988,992,510股（注：因公司尚处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上述股份总数采用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

2、申报时间：2026年1月16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狄骁

4、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5、传真号码：0571-8825877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079,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隋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472,117	99.4837	1,972,171	0.3904	635,433	0.1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9,065,085	91.7670	1,972,171	6.2267	635,433	2.0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张艺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向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卢照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卢照辉（主任委员）、张旭东、吴植勇、陈静、谢伟民

审计委员会：屠雯珺（主任委员）、谢伟民、陈国斌

提名委员会：许如春（主任委员）、谢伟民、龚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伟民（主任委员）、屠雯珺、陈国斌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周思伊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张旭东：男，1971年1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宁波路桥工程公司技术员、常务副经理，宁波交通工程(集团)公司项目经理部副经理、经理，宁波交通工程(集团)公司路面工程公司常务副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路面工程公司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长春：男，1971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主席。曾任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吴植勇：男，1978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助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周思伊：女，1987年5月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李萍：女，1985年9月出生，高级审计师，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民主同盟成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300,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长春及财务总监吴植勇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卢照辉	304,418,778	99.0621	是
1.02	张旭东	304,380,169	99.0495	是
1.03	吴植勇	304,328,729	99.0328	是
1.04	陈静	304,332,362	99.0340	是
1.05	陈国斌	304,252,737	99.0080	是
1.06	龚韬	304,344,880	99.038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谢伟民	304,373,989	99.0475	是
2.02	许如春	304,350,227	99.0398	是
2.03	屠雯珺	304,361,360	99.04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卢照辉	4,108,778	58.7733				
1.02	张旭东	4,070,169	58.2210				
1.03	吴植勇	4,018,729	57.4852				
1.04	陈静	4,022,362	57.5372				
1.05	陈国斌	3,942,737	56.3982				
1.06	龚韬	4,034,880	57.7163				
2.01	谢伟民	4,063,989	58.1326				
2.02	许如春	4,040,227	57.7927				
2.03	屠雯珺	4,051,360	57.9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的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且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泽、陈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8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5,755	98.4058	433,945	1.4236	51,971	0.1706

2、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5,755	98.4058	430,410	1.4120	55,506	0.18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6,500	98.7035	337,900	1.1085	57,271	0.18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9,089,509	98.3570	433,945	1.4672	51,971	0.1758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9,089,509	98.3570	430,410	1.4552	55,506	0.1878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180,254	98.6638	337,900	1.1425	57,271	0.19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洪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已累计减持420,000股，本